



九十七年年報

參、附錄

一、海基會97年大事紀

二、海基會97年服務案件統計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四、97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一、海基會97年大事紀

【元月】

- 4日  洪董事長率員訪視土城工業區，聽取簡報並參訪園區廠商。
- 9日  本會辦理產業別座談會，邀請拉鍊公會及體育用品公會代表共15人座談。
- 11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為題進行解說。
- 14日  巴拿馬籍「大信輪」於鹿港外海發生海難，經我方派遣機艦前往救援，救起13名落海大陸籍船員，另搜獲5名罹難者遺體，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家屬。另林淑閔副秘書長於16日代表政府前往台中國都飯店探視獲救船員，並致贈慰問金。
- 15日  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朝日新聞中國總局長藤原秀人，並接受專訪。
- 17日  海協會來函通報，台灣「金寶」號貨船自香港行駛汕頭途中發生故障沉沒意外，本會立即轉知主管機關並聯繫船員家屬，另聯繫汕頭當地台商協會，請其就近派員探視獲救船員，並提供必要協助。
- 18日  本會派員赴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探視員警及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
- 23日  洪董事長率員訪視宜蘭縣利澤工業區，聽取簡報並參訪園區廠商。

24日 本會召開「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新書發表記者會，由鄭文燦副秘書長主持，邀集評析顧問、學者、案例當事人、台商會長共同出席。



■洪董事長率員訪視宜蘭縣利澤工業區，並聽取簡報

25日 本會派員赴移民署新竹收容所探視員警及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

29日 關於我方「金驛國際旅行社」廣西梧州車禍案損害賠償事宜，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國家旅遊局，請其協調接待社「珠海海外旅行社」、遊覽車公司「珠海機場旅遊車公司」儘速妥處，以確保我方旅客正當權益。

【二月】

1日 本會協處巴拿馬籍「大估輪」海難獲救大陸船員郭松斌等9人，順利搭機經香港返回福州。

本會交流雜誌社舉辦「2008兩岸關係的展望」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4日 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葉宏燈董事長一行。

11日 台中縣「真弘旅行社」19人旅行團於2月8日在廣西陽朔，因遊覽車司機打瞌睡而翻車，致多人受傷，請本會協處賠償事宜。經電洽廣西相關人員協處，兩造於當日下午達成協

議。

- 14日 本會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96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陳水扁總統蒞臨致詞。
- 19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全國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以「2008年大陸投資環境展望」為題進行解說。
- 20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為題進行解說。
- 25日 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2月25日至3月6日赴中南美洲宣導會務與兩岸關係。
- 28日 本會派員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大陸偷渡犯204人（男188人、女16人），另遣返我方人民25人。
 - 本會執行劫機犯王志華專案遣返作業，大陸「海峽號」抵達馬祖福澳港，與本會完成交接作業。



劫機犯王志華由本會專案遣返大陸

【三月】

- 7日 🌀 洪董事長會見漳州等地台商代表及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就大陸台商回台補辦許可及海外台商回台上市上櫃等議題交換意見。
- 12日 🌀 本會舉行「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成立大會暨揭牌典禮，陸委會陳明通主任委員、各部會代表以及各民間機構代表共同參與。
- 13日 🌀 本會協助「大佶輪」海難獲救之曹連伯等4位船員返回大陸。
- 17日 🌀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0次聯席會議，會中除審議通過本會96年度決算外，並通過補選中華電視公司陳正然總經理、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部蕭美琴主任、交通部李進勇政務次長為本會董事。
- 19日 🌀 本會辦理「紡織業相關公會大陸投資座談會」，與40位產業公會代表交換意見。
🌀 洪董事長會晤「2008年台灣總統大選歐洲學者觀選團」。
- 21日 🌀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申報規定與規劃」。
- 26日 🌀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永元副理分別以「台籍幹部個所稅申報規定與規劃」、「大陸新頒布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 29日 🌀 洪董事長率員赴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企業界代表座談，就廠商赴大陸投資經營情況及加強台商回台投資等事宜交換



意見。

- 31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大陸新頒布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四月】

- 3日  我方基隆籍「滿慶順6號」漁船於3月31日在香港外海遭不明船舶碰撞後沉沒，船長及4名船員被經過之香港商船救起後，駛向大陸廣州港，經本會聯繫海協會等單位積極協處，相關人員於本日平安返台。
- 8日  來台參加「2008台中縣大甲媽祖觀光文化節」之大陸專業團在阿里山發生車禍，本會立即聯繫觀光局、「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嘉義市旅行公會」等協處，7名傷者送嘉義市聖馬爾定醫院，診療後即離院繼續行程。
- 10日  本會派員前往金門、廈門接返我方槍擊要犯王某、林某2人。
- 14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廈門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解析與因應」。
- 15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漳州場次。
- 16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泉州場次。
 林淑閔副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官員Mr. Andrew Nissen。
- 18日  洪董事長會晤「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員。
- 26日  本會於台北縣縣民廣場辦理「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



■本會於台北縣縣民廣場舉辦「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會」

會」。

☉本會假台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舉辦「2008台商慢速壘球聯誼賽」，共有廈門、東莞、台灣之星以及海基會等4隊參加。

28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張耿銘先生以「台商常面臨之經貿與刑事法律糾紛問題」為題進行解說。

3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劉芳榮總經理主講「大陸新稅法下台商節稅實務與關聯交易對策」。

☉本會出版「兩岸開放交流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與「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專書兩種。



【五月】

- 1日  本會參與1日至4日「高雄國際旅展」，宣導「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業務。
-  完成「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再版印製事宜。
- 5日  本會於陸委會第192次委員會議提出「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成立暨運作情形報告」。
- 6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簡永光董事長及蔡卓勳先生分別以「台商如何以宏觀佈局進行兩岸與境外之財務調度」、「2008年大陸新稅法下台商節稅實務與關聯交易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東莞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及李仁祥先生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解析與因應」、「2008年大陸新稅法解析與因應」。
- 7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順德場次。
- 8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簡永光董事長及蔡卓勳先生主講。
- 12日  大陸四川省汶川地區發生規模8級強震，本會立即致函海協會表達誠摯慰問。
-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珠海場次。
- 13日  行政院召開記者會，針對大陸四川地區發生強震造成嚴重災情表達政府關切。本會再度致函大陸海協會，表明我方願立即派遣具有豐富震災搜救經驗的特種搜救隊，即刻前往災區協助救援工作。
- 14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告知，我方政府決定籌措新台幣20億元現

- 金及物資，協助大陸救災及重建，並期盼大陸方面儘速告知我方有關捐助現金及物資之收受窗口及送達方式。
- 15日 本會「96年年報」出刊。
- 16日 本會舉辦洪奇昌董事長、游盈隆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惜別茶會。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主講「大陸新頒布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解析」。
- 移民署本年3月及4月分別公布實施新修訂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局許可辦法」，本會配合編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計12,000份，供各界參考。
- 26日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江丙坤先生、高孔廉先生擔任本會董事暨推選江董事為新任董事長、高董事為副董事長，並同意江董事長提名副董事長高孔廉先生兼任本會秘書長。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推選江丙坤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本會去函海協會，除援例進行人事更迭通報，也轉達本會已獲授權將就相關議題與大陸進行協商。

27日 ☉ 江董事長伉儷偕同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婦聯會拜會辜故董事長夫人辜嚴倬雲女士。



■ 江董事長伉儷偕同高副董事長拜會辜嚴倬雲女士

28日 ☉ 江董事長會晤波蘭商務協會名譽代表Dr. E. F. Einhorn等三人。

29日 ☉ 海協會來函邀請本會江董事長於6月11日至14日率團赴北京訪問並進行協商，本會隨即函覆表示同意。

30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姚大光理事長等人，嘉勉渠等協處四川地震案之辛勞。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外務省大洋洲局中國課首席事務官遠藤和也等三人。

【六月】

2日 ☉ 彙整本會「四川大地震協處報告」，並函送陸委會、觀光局參考。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新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解析」。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副處長王曉岷等4人。
- 4日 本會派員分赴宜蘭及馬祖移民署收容所探視大陸偷渡犯及員警，並致贈端午節加菜金。
- 本會函告海協會，我政府希具體協助四川震災救援工作之事項。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新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解析」。
- 5日 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87人，另送返我方人民13人。
- 本會派員赴新竹移民署收容所探視大陸偷渡犯及員警，並致贈端午節加菜金。
-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陳長文會長等人，就四川震災後續重建工作交換意見。
- 7日 本會與牧愛生命協會假高雄市統一阪急百貨合辦「大高雄大陸配偶一家親～端午包粽子活動」。
- 9日 張樹棣副秘書長率董事長室高文誠特別助理等先遣小組6人前往北京，就江董事長率團赴訪相關事宜與海協會進行磋商，並預作安排。
- 10日 本會假台北圓山飯店舉辦「2008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馬英九總統蒞臨晚宴致詞，氣氛溫馨熱烈。
- 本會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2萬5千冊，並於「2008年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發送與會貴賓。



■本會舉辦「大高雄大陸配偶一家親～端午包粽子活動」

- 11日 江董事長應海協會陳雲林會長邀請，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相關同仁組團赴大陸北京進行為期4天之「互信協商之旅」，正式恢復兩岸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



■江董事長率團赴大陸進行為期4天的「互信協商之旅」

- 12日 江董事長及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北京釣魚台賓館舉行兩會負責人的會談，這是兩岸兩會中斷協商聯繫九年來，首次的正式互動。
- 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分別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台旅遊」議題進行磋商。
 - 江董事長率代表團部分成員與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
 - 江董事長伉儷抽空於上午前往香山碧雲寺弔祭國父孫中山先生衣冠塚，下午則前往水立方及五棵松棒球場等奧運場館參觀。
- 13日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 江董事長率本會協商代表團前往釣魚台賓館與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會晤。
- 14日 本會協商代表團由北京首都機場離境返台，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前往送機。
- 本會協商代表團返抵國門，即赴陸委會報告，並由江董事長與賴幸媛主委共同召開記者會。之後，江董事長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所有協商代表，向馬總統報告此行成果。
- 16日 台北市「大全旅行社」旅行團29人在黑龍江省同江市發生車禍，導致旅客朱松川先生不幸亡故、13位旅客受傷。本會立即啟動兩會緊急聯繫管道、致函海協會、協助家屬趕赴大陸、協調包機返台事宜。
- 本會將「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文本，函送陸委會核定。
- 大陸「深圳市法官協會」副會長佟丹等人至本會拜會，雙方就兩岸司法互助等問題意見交流。
- 18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相關主管會同陸委會賴主委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次「互信協商之旅」進行專案報告。
- 20日 我方緊急醫療包機自佳木斯接回台北市「大全旅行社」旅行團所有旅客及家屬，江董事長率員赴桃園機場接機並慰問。
- 關於「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行動聯盟」、「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512川震服務聯盟」與「1111人力銀行」等四單位陳請本會協助聯繫大陸方面俾協助災後重建等事宜，本會函送海協會協處。
- 24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就大陸方面對於「大全旅行社」同江市車禍案處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請該會續處傷者賠償事宜，以利本案圓滿解決。



- 2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香港中評社社長郭偉鋒一行6人。
-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相關同仁出席陸委會召開「互信協商之旅」工作檢討會議。
- 30日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會中除提報本會業務暨財務報告以及「互信協商之旅」專案報告外，並通過補選陸委會張良任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賴峰偉政務次長、交通部游芳來政務次長、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部林成蔚主任為董事，陸委會傅棟成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陳美伶副秘書長為監事。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

【七月】

- 1日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遠東貿易關係組組長Ms. Helena Konig。
- 2日 韓國KBS電視台北特派員柳鍾芝等3人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香港TVB電視台首席記者方東昇來會專訪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大陸中央電視台主播柴璐、記者王海濤及攝影記者張宇來會專訪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江董事長會晤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Mr. Stephen Waters等2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楊潔勉等一行4人。
- 3日 江董事長會晤南投縣長李朝卿率南投企業界一行35人。
- 4日 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以「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會長身分，率領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北京首發團」31人來台，並有30多名大陸媒體記者隨行，進行8天的考察，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歡迎晚宴。
- 5日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之「2008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舉行第1梯次始業式，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參加貴賓有教育部呂木琳次長、陸委會文教處陳會英處長及東莞、華東、上海三所台商子弟學校負責人等。
- 7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有關我方核發之新式駕駛執照事，本會轉函告知海協會。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第13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發表談話，並會晤與會的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大政治系吳玉山教授

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系教授羅德明（Prof. Lowell Dittmer）。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第13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時，與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左一）會晤。

10日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來台旅遊首發團「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等一行，就兩岸旅行交流交換意見。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國家旅遊局」邵琪偉局長

- 我方「大全旅行社」旅遊團車禍案之旅客及家屬來會致意，並致贈感謝牌予本會，由江董事長接見。
- 本會舉辦國際媒體記者會，由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計有路透社、美聯社、BBC、日本NHK電視台等34家國際媒體計55人出席採訪。
- 江董事長會晤哥倫比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巴禮嘎主席（Carlos Emiro Barriga Penaranda）。
- 15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老師及倪維老師分以「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及「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台商會計帳務處理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 16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老師及倪維老師，分別以「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及「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台商會計帳務處理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 18日 江董事長應邀前往香港在「第三屆兩岸論壇」發表專題演說，並會晤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
- 21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老師以「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為題進

行解說。

香港鳳凰衛視首席主播吳小莉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22日 本會於昆山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如何降低關聯交易的稅務風險」。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中華聯合總會代表團一行66人。

25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貿易代表Tim Stratford等5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南方都市報記者韓福東等3人。

26日 基隆籍「慶鴻168」號漁船於本月25日19時許，自大陸福建省霞浦縣三沙港外海返台途中失聯，船上有4名台灣船員，本會即函請海協會協尋。海協會於7月30日復告，4名船員已獲救，相關人員並於8月2日平安返台。

江董事長應邀赴英國倫敦出席「第34屆歐華年會」進行專題演講。

30日 江董事長自英國轉赴西班牙馬德里，應邀出席「歐洲台灣客家聯合會第1屆年會」發表專題演說，向當地僑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與目前兩岸關係。



江董事長應邀赴英國倫敦出席「第34屆歐華年會」，進行專題演講。

【八月】

1日 海協會函覆本會有關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換領駕駛證相關規



定，本會即覆告我方主管機關。

- 2日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之「2008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舉行第3梯次開幕式。
- 4日 大陸「南方人物週刊」主編萬靜波等3人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7日 「國際商情雙週刊」吳立民主任率記者莊婉潔、王毅丰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12日 本會舉辦「兩岸商務仲裁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具有大陸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身份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以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念祖理事長等人，就兩岸商務糾紛之調處與仲裁現況等議題進行座談。
- 江董事長會晤「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行動聯盟」負責人夏鑄九教授等人。
-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交流協會東京總部專務理事井上孝、台北事務所副代表田邊正美等一行3人。
- 江董事長會晤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張平沼理事長一行26人。
- 14日 本會於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1屆台生研習營」始業式，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總計有就讀大陸各地大學的台生近50餘人參加。
- 15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總裁小島順彥等一行7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第1屆台生研習營」始業式

- 江董事長會晤加拿大保守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Mr. Jeffery D. Steiner、僑務委員會薛盛華副委員長與國民黨海外部郭昫光主任。
- 18日 本會召開研商「全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實施情形」會議，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陸委會、觀光局、移民署、台旅會均派員出席。
- 行政院新聞局Taiwan Review「台灣評論」月刊記者何佳珊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19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西半球小組」主席，民主黨眾議員Mr. Eliot Engel。
- 美國國會助理訪台第7團一行9人來會拜會，由龐建國顧問接待。
- 20日 本會召開「保障台商權益及協助轉型升級」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李永然律師、史芳銘會計師、賴文平所長等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21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實施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本會函請警政署及漁業署協處蘇澳籍「海龍168號」大陸漁工意外死亡案。
- 美國國會助理訪台第8團一行10人來會拜會，由龐建國顧問接待。
- 22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



■本會召開「保障台商權益及協助轉型升級」座談會

- 江董事長會晤韓國「朝鮮日報」總編輯金昌基。
-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2次聯席會議，會中通過補選部分董事案、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等案。
- 25日 江董事長會晤韓國「朝鮮日報」總編輯金昌基。
- 江董事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日訪問，向日本政界及企業界說明我國當前兩岸關係發展與政府政策。
- 2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姚大光理事長。
- 江董事長在日本東京就「兩岸關係最新發展」發表專題演講，總計有包括交流協會贊助會員、東亞經濟人會議會員、外務省與經濟產業省官員及台日媒體記者約250人出席。
-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新任政治組組長阮大為(David Rank)先生。
- 本會啟用記者室，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與媒體記者茶敘活動，線上記者並推舉聯合晚報資深記者黃國樑為「兩岸記者聯誼會」會長。
- 28日 本會舉辦新聞稿寫作教育訓練，邀請銘傳大學新聞系主任許志嘉教授擔任講座。
- 29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有關「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款項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委託本會依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聯繫平台辦理捐助事宜，本會於9月2日函告海協會。



高副董事長主持本會記者室啟用儀式

31日 江董事長應外交部邀請，代表我國率團出發前往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里市，參加共和黨2008年全國代表大會。

【九月】

- 1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就四川攀枝花地震表達關切及慰問之意，該會於3日回函表示感謝。
- 3日 海協會覆函本會，提供四川震災捐款匯款帳戶等資料。
- 4日 海協會函告本會，擬組織專家團來台考察921災區重建，並委請本會協調安排相關考察交流活動，本會於次日將相關建議覆函該會。
- 我方公布「『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本會已函告海協會相關訊息。
- 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羅大為（David Laux）先生等3人。
- 6日 本會97年會外研習活動，假武陵農場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實施。
- 7日 大陸宣布促進兩岸交往新措施，包括擴大金、馬、澎地區兩岸人民往來等，海協會並將相關訊息通知本會。
- 8日 陸委會核備本會所擬「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
- 9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理事長岡松壯三。



■本會舉辦會外研習活動，安排同仁參觀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

- 10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世界日報廣告部長田村浩暨駐那霸支局記者豐田剛。
- 江董事長會晤英國國會下議員Mr. John Smith與Mr. Brian Jenkins。
- 華爾街日報台灣特派員蔡婷貽及道瓊通訊社台灣特派員裴則男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11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理事長王國安偕大陸浙江商會一行12人。
- 韓國統一部法制支援組人員拜訪本會，就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 江董事長會晤澳洲新任代表柯未名（Alice Cawte）。
- 12日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中華總商會一行29人。
- 大陸爆發三鹿牌奶粉遭受三聚氰胺污染，海協會通報本會，其中有25噸受污染奶粉已流入台灣，本會立即轉知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應變處置。
- 15日 本會舉辦「2008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2008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



■本會舉辦「2008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 1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北京聯合大學副校長馮虹、前台灣研究院院長徐博東。
- 經本會聯繫協調，陸委會將四川震災捐款匯入海協會指定帳戶。
- 17日 本會函邀請海協會地震專家團來台參訪。
- 針對大陸製奶粉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全面查明今年1至7月，台灣廠商進口大陸乳製品是否含有三聚氰胺。
- 18日 江董事長會晤土木技師全聯會余烈理事長等一行11人。
- 19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在圓山飯店會晤率團來台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之大陸「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
- 江董事長會晤華信航空王華宇董事長。
- 「APEC研究中心十週年紀念研討會」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21日 海協會地震專家團由該會王小兵副秘書長率團來台參訪，本會派員接機，並由張樹棣副秘書長主持歡迎晚宴。
- 22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律師主講「台商如何運用大陸仲裁解決經貿糾紛」。
- 本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章程變更，已獲該院裁定准予變更，該裁定於10月2日確定。
- 23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姜志俊律師，分別主講「大陸實施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及「台商如何運用大陸仲裁解決經貿糾紛」。
-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常務副市長楊雄等一行16人。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大和集團專務執行役員谷口幸四郎等3人。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資深研究員裴敏欣博士（右二）等人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資深研究員裴敏欣博士。

本會函告海協會，我方將由本會籌組食品衛生專家團赴大陸實地瞭解與溝通。海協會於9月25日覆函表示歡迎本會專家團前往。

24日 有關「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台企聯）請本會協助川震捐款中指定6000萬人民幣協助完成「台商愛心家園」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

25日 本會派員至廈門東渡碼頭，見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押解刑事通緝犯溫某等5人返台受審。

26日 本會函請漁業署協調業者，儘速出面協處我方中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成1號」漁工被困於模里西斯事。

江董事長會晤金融總會許嘉棟理事長等一行4人。

27日 本會張樹棣副秘書長率食品衛生專家團赴大陸，就大陸奶製品遭受三聚氰胺污染問題，進行溝通與瞭解。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廈門市委書記何立峰所率領「廈門市民擴大小三通首發交流考察團」。



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設宴接待廈門市委何立峰書記（右二）等人

30日 江董事長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4屆年會」閉幕典禮並致詞。

江董事長會晤渣打集團非執行董事馬漢（Rudy Markham）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蘭（Ruth Markland）、亞洲區執行長白承睿（Jaspal Singh Bindra）及總經理高恕年（Sunil Kaushal）等一行8人。

【十月】

1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來台參訪的蘇州市委書記王榮及太倉市委書記浦榮皋等一行22人。



江董事長會晤蘇州市委王榮書記

台灣赴北京參加台灣美食街展銷活動的40

餘位攤商，因參與活動受阻在當地進退兩難，本會立即函告



海協會，並洽請北京台商協會就近協處。

- ☞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就食品衛生專家赴陸商談情形召開早餐會報，邀請張樹棣副秘書長與會。
- 2日 ☞ 本會派員至廈門東渡碼頭，見證刑事通緝犯陳某、魏某夫婦2人遣返事宜。
☞ 義大利未來報（Avvenire Journalist）記者Ms. Barbara Ugliette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3日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艾倫（Richard V. Allen）。
- 6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告知我方擔任兩岸食品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事件直接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及電話、傳真；海協會亦即復函告知大陸主管機關聯繫人名單及電話、傳真，本會立即轉知主管機關。
- 7日 ☞ 有關大陸新疆、西藏日前分別發生強震，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交通通訊中斷等災情，本會致函海協會慰問。
☞ 江董事長接受亞洲金融家月刊楊惠蘭主編專訪。
- 8日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物流協會會長、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廉小強等一行12人。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日台體育、文化推進協會」理事長松本或彥先生、長田繁會長等一行7人。
- 9日 ☞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區宗傑理事長等一行70人。
☞ 路透社中英文部記者董永年一行5人來會聯合專訪江董事長。
- 13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請大陸方面就我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四川震災重建事宜提供必要協助。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北京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崔立如等一行7人。
- 14日 在廈門大學就學的兩名我方學生，13日晚間遭人毆傷，本會接獲訊息後立即透過兩岸兩會緊急聯繫管道進行協處。
- 15日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永明系主任及中正大學盧映潔副教授率該校大陸研究生一行44人來會拜會，就兩岸法學教育、司法考試等進行意見交換。
- 江董事長會晤中印友好協會安排印尼副總統辦公室秘書長Mr. Hamu等一行7人。
- 16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以「大陸新環境下加工貿易的轉型升級」為題進行解說。
- 本會接獲臺北地方法院97年10月6日97度審法字第23號裁定准予變更章程之裁定確定證明書。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本會98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並備質詢。
- 20日 江董事長會晤青島市長夏耕、台辦主任田雲南等人。
- 21日 江董事長會晤廣東省台辦主任陳國興等人。
- 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參訪台南孔廟時，遭到民眾推倒受傷，本會公開表示譴責，並派員協處。
- 海協會就該會張銘清副會長遭推倒事件，致函本會關切。
- 22日 有關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副會長遭推倒事件，本會函覆該會表示我方主管機關已依法追究肇事者責任，並採取嚴密措施保護張銘清副會長的人身安全，不容許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23日 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及銘傳大學大陸研究生一行50人來會拜會。

- 24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天津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才家瑞、南開大學台灣經濟研究所所長曹小衡。
- 本會舉辦「『有往有來，平等互惠』—對江陳台北會談的期待」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媒體記者進行討論。



■本會舉辦「『有往有來，平等互惠』—對江陳台北會談的期待」座談會

-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前往深圳，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就第二次「江陳會談」進行預備性磋商，雙方商定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台相關事宜。
- 針對大陸奶製品遭三聚氰胺污染並流入台灣之事件，海協會來函對台灣消費者和廠商表達歉意。
- 28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董監事第三次臨時聯席會議，會中通過第七屆董監事成員名單。
-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南平市委常委郭躍進等一行7人。
- 江董事長會晤安徽省進出口商會夏望平等一行11人。
- 31日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率該會先遣人員20人來台，就陳

雲林會長率團來台相關事宜，與本會進行磋商並預作安排。

-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先生，以「大陸最新海關查廠執行實務解析及避險應變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十一月】

- 1日 ☉ 本會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海協會代表團行程，由江董事長主持。
- 3日 ☉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該會代表團搭乘專機，於上午11時46分飛抵桃園國際機場，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接機。海協會協商代表團抵達台北圓山飯店，江董事長主持歡迎儀式。



■江董事長在台北市圓山飯店歡迎海協會協商代表團陳雲林會長等人



■第二次「江陳會談」在台北正式展開

- ☯ 兩會分別由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下午3時在圓山飯店進行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 ☯ 江董事長偕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前往台泥大樓拜會本會辜前董事長夫人。
- ☯ 本會於台北101大樓以晚宴歡迎海協會協商代表團。
- 4日 ☯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圓山飯店進行正式會談，雙方就多項未來兩岸合作與交流相關的議題廣泛地交換意見。
- ☯ 江董事長偕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前往林口長庚弔唁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
- ☯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台北圓山飯店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四項協議。
- ☯ 陸委會賴幸媛主任委員於台北晶華酒店會晤海協會陳雲林會

長，本會江董事長陪同。

5日 兩會在圓山飯店共同舉辦「工商及航運座談會」及「兩岸金融座談會」，邀集兩岸相關專家探討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與因應，並就加強兩岸金融、航運交流與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赴新竹科學園區參訪，隨後前往新竹縣農家參觀蘭花培育情形。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11月4日受邀赴台北晶華酒店出席中國國民黨吳伯雄主席晚宴，遭群眾包圍受困，本會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此一不理智行為。

6日 兩會上午在圓山飯店舉行互贈珍稀動植物貓熊、長鬃山羊、梅花鹿、珙桐樹儀式。

馬英九總統在台北賓館接見本會與海協會代表團。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赴慈濟人文志業中心拜會證嚴法師。

本會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在圓山飯店觀賞熱門國片「海角七號」。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在圓山飯店設宴，答謝參與、協助本次協商的相關單位及人員。



■本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等人欣賞熱門國片「海角七號」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離台，高副董事長前往送機。

- 7日
- 江董事長上午於圓山飯店歡送海協會協商代表團。
 -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經由桃園國際機場離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代表本會前往送機。
 - 江董事長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我方協商代表團，赴行政院就本次協商成果進行報告。
 -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本次協商的成果。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赴外交部，向外國使節代表說明本次協商的成果。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代表本會前往醫院探視在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處理群眾事件之受傷員警。
- 8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委曹德淦等一行7人。
- 10日
-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分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與蔡卓勳顧問，就「大陸實施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及「大陸最新海關查廠執行實務解析及避險應變對策」進行解說。
- 11日
- 江董事長致贈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處理群眾事件受傷員警慰問金及慰問函。
- 12日
- 江董事長於圓山飯店會晤來台參加「第6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之長江商學院院長項兵等一行。
-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世界台商總會劉雙全總會長。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文匯報張國良董事長一行。

- 14日 江董事長會晤世界日報大陸事務處劉其筠處長。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麥修絲會長等一行。
- 17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議，就第二次「江陳會談」協商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 18日 大陸中央電視台、新華社及人民日報等一行6人聯合專訪江董事長。
海協會就我方對四川震災捐款之使用情形，函覆本會。
- 19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朱衛東等一行6人。
江董事長會晤歐洲台商聯合總會陳淑娟女士。
江董事長接受大陸南方都市報記者李軍專訪。
- 20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赴深圳、東莞，舉辦台商座談、訪視瞭解當地台資企業經營狀況，並參加東莞台商協會15週年慶典。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香川縣議會議員訪問團。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社團法人關西經濟同友會代表幹事暨三井住友銀行代表中野健二郎等一行。
- 21日 本會派員赴廈門進行見證，執行我方外逃通緝犯陳某遣返作業。
- 23日 林淑閔副秘書長率領「兩岸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赴廣州、上海、北京參訪當地公證機構，並進行交流座談。
- 25日 江董事長會晤河南省政協主席王全書等一行8人。



■東莞台商協會葉春榮會長向高副董事長說明東莞日報有關協助台商措施報導



- ☪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以「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對台商影響與因應」為題進行解說。
- ☪ 江董事長出席歐盟駐台代表聯合餐會。
- 26日 ☪ 本會於金門舉辦「福建地區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江董事長主持，邀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福建地區9個台商協會代表共80餘人座談。
- ☪ 江董事長會晤新任駐歐盟兼駐比利時大使沈呂巡。
- 28日 ☪ 江董事長會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柳傳志等一行20人。
- ☪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及蔡卓勳先生，以「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對台商影響與因應」與「大陸最新海關查廠執行實務解析及避險應變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十二月】

- 2日 ☪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江丙坤先生續任董事長，高孔廉先生、傅棟成先生、許勝雄先生為副董事長，並通過高孔廉副董事長續兼任秘書長。



■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完成換屆改組。

- ☪ 江董事長會晤濟南市市長張建國等5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全國理事長協會姜俊賢等一行。
- 3日 江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衛生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

- 4日 江董事長於4日至6日應我國駐日代表處邀請，赴日本東京訪問，會晤日華懇談會會長平沼糾夫等多位國會議員以及日本政要。



■江董事長應邀赴日本訪問，並會晤日華懇談會平沼糾夫會長等日本政要。

- 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古嘉諄等人來會拜會林淑閔副秘書長，討論協助進口大陸毒奶粉之我方廠商向大陸出口廠商索賠事宜。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衛生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議，參加二次江陳會所簽署之四項協議審查會，審查通過海運、空運、郵政、食品安全協議，提報院會處理。
-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 5日 本會訂定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會分別函告陸委會及司法院、法務部。



- ☘ 本會就安麗日用品公司邀請「安利（中國）日用品公司」萬餘名員工，搭乘郵輪來台舉行「營銷菁英海外進修研討會」事，致函海協會協處。
- 8日 ☘ 江董事長訪問菲律賓，除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並轉往新加坡訪問。
- ☘ 本會在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以「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對台商影響與因應」為題進行解說。
- 9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時事通信社台北支局長佐佐木宏等人。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池上寬研究員與台灣經濟研究院洪財隆副研究員。
- 10日 ☘ 本會舉辦證券與期貨業座談會，邀請業者與專家學者就證券與期貨等相關議題進行座談。
- 11日 ☘ 江董事長前往新加坡總統府拜會吳作棟國務資政、李光耀內閣資政，就兩岸關係新形勢、政府兩岸政策及江陳會談成果與後續協商議題，以及亞太區域安全等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 ☘ 本會去函海協會，請該會確認「第二次江陳會談」，雙方就「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達成之共識。
-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黑龍江省政府祕書長張秋陽等一行18人。
- 15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行政院劉院長出席兩岸海運直航基隆港首航儀式。
- ☘ 廣州「孫中山基金會」廣東省社科院梁桂全院長等一行至本會拜會，由龐建國顧問及廖運源主任秘書接待。
- 16日 ☘ 江董事長會晤自杭州首航返回台北之杭州台商協會謝智通會長等11人。

- 18日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總商會理事、台灣小組主席許漢忠等一行。
- ㊦ 海協會就我方對四川震災捐款之使用情形函覆本會。
- 19日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副局長李大寧等7人。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赴廈門、漳州、泉州，訪視瞭解當地台資企業經營狀況，並參加廈門台商協會16週年慶典。
- 21日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財團法人社會經濟生產性本部訪問團」（JPC）牛尾治朗會長等一行。
- 23日 ㊦ 貓熊與珙桐樹順利運抵桃園機場，本會派員協助辦理檢疫、通關等相關事宜。貓熊入住台北市立動物園，珙桐樹移交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貓熊團團、圓圓經本會協助，順利入住台北市立動物園，飼育保育情況良好。

- 24日 ㊦ 江董事長會晤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藝術總監杜黑。
- ㊦ 奉董事長核定聘請馬紹章先生為本會副秘書長，自98年1月



1日生效。

- 25日 江董事長會晤
隨同貓熊來台
之大陸「海峽
兩岸動物交流
訪問團」趙學
敏團長與國台
辦交流局局長
戴肖峰等一行20人。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海峽兩岸動物交流訪問團」趙學敏團長等人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讀賣新聞台北支局長源一秀。
-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浙江省台辦主任裘小玲等一行7人。
- 29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日華懇副會長兼幹事長藤井孝男參議員、日本交流協會齋藤正樹代表等人。
- 31日 江董事長會晤天下雜誌發行人殷允芃、副總編輯吳韻儀等人。

二、海基會97年服務案件統計

97年度	文書查、驗證	人身財產安全糾紛協處	諮詢服務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其他服務項目	總計
1月	13,072	105	10,851	626	852	1,799	27,305
2月	9,504	98	7,433	364	875	937	19,211
3月	13,499	133	10,453	575	1,282	1,350	27,242
4月	15,160	156	11,159	637	1,433	1,424	29,969
5月	15,353	158	11,784	541	1,092	1,520	30,448
6月	15,010	167	11,012	515	782	1,711	29,197
7月	15,133	254	11,807	556	1,116	1,902	30,768
8月	14,482	234	11,557	508	976	2,207	19,564
9月	14,265	184	11,423	491	1,330	2,160	29,853
10月	14,984	161	12,077	718	1,356	2,227	31,523
11月	13,770	210	11,046	510	1,116	2,117	28,769
12月	15,910	196	12,516	655	1,073	2,086	32,436
小計	170,092	2,056	133,118	6,696	13,281	21,440	346,483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80年	5,386	86年	112,876	92年	205,434
81年	39,458	87年	122,285	93年	303,258
82年	107,452	88年	143,168	94年	236,924
83年	130,011	89年	170,538	95年	341,031
84年	141,161	90年	202,857	96年	330,089
85年	105,492	91年	186,638	97年	346,483

四、97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一) 第一次「江陳會談」(97.6.13)

1.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認為，近年來兩岸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人道包機及專案貨運包機相繼開通，促進了兩岸人民往來和經濟交流。為儘早實現兩岸直接通航，雙方就開通兩岸客運包機和貨運包機等事宜，經平等協商，形成會談紀要如下：

- 一、承運人。雙方同意在航班總量相等的情形下，各自指定包機承運人，並事先知會對方。
- 二、搭載對象。雙方同意凡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的旅客均可搭乘客運包機。
- 三、飛行航路。雙方同意儘快協商開通兩岸直達航路和建立雙方空管方面的直接交接程序。在直達航路開通前，包機航路得暫時繞經香港飛航（行）情報區。
- 四、通關便利。雙方同意簡化客、貨通關手續，為旅客及機組人員提供便利。
- 五、保稅措施。雙方同意對承運人租用機場公共保稅倉庫儲備飛機維修配件，提供便利並予以保稅監管。
- 六、互設機構。雙方同意包機承運人得在對方航點設立辦事機構。在本紀要簽署後，大陸包機承運人即可派出員工駐台，辦理有關事務，設立辦事機構籌備處。台灣方面同意大陸承運人於六個月內設立辦事機構。



- 七、**輔助安排**。雙方同意有關地面代理、銷售途徑、票款結算、航空器及機組證照證明與檢查、機務及飛行前安全檢查、檢驗檢疫等事宜，比照節日包機做法處理。如遇飛行安全、急難救助等特殊情況，雙方同意以個案方式協商處理，並提供必要協助。
- 八、**申請程序**。包機承運人按照各方規範逐月申請飛行班次，每次飛行前十五日提出申請。
- 九、**准用事項**。雙方同意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等仍暫按雙方已經公佈的框架性安排執行，並得准用本紀要搭載對象等條款。
- 十、**貨運事宜**。雙方同意在週末客運包機實施後三個月內就兩岸貨運包機進行協商，並儘速達成共識付諸實施。
- 十一、**定期航班**。雙方同意儘快就開通兩岸定期直達航班進行協商，以實現兩岸人民的共同願望、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
- 十二、**聯繫機制**。本會談紀要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十三、**簽署生效**。本會談紀要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紀要的附件與本紀要具有同等效力。

本會談紀要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 一、時段。週末包機時段為每週五至下週一計四個全天。自七月四日起正式開始實施。
- 二、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先行開放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航點，並陸續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以及其他有市場需求的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
- 三、班次。雙方同意在週末包機初期階段，每週各飛十八個往返班次，共三十六個往返班次。根據市場需求等因素適時增加班次。

每週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九個往返班次；大陸方面至台中清泉崗的班次不超過六個往返班次。



2.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為增進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促進海峽兩岸之間的旅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等有關兩岸旅遊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宜，雙方分別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下簡稱台旅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海旅會）聯繫實施。
- (二) 本協議的變更等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二、旅遊安排

- (一) 雙方同意赴台旅遊以組團方式實施，採取團進團出形式，團體活動，整團往返。
- (二) 雙方同意按照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視情對組團人數、日均配額、停留期限、往返方式等事宜進行協商調整。具體安排詳見附件一。

三、誠信旅遊

雙方應共同監督旅行社誠信經營、誠信服務，禁止“零負團費”等經營行為，倡導品質旅遊，共同加強對旅遊者的宣導。

四、權益保障

- (一) 雙方應積極採取措施，簡化出入境手續，提供旅行便利，保

護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

- (二)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相互配合，化解風險，及時妥善處理旅遊糾紛、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等事宜，並履行告知義務。

五、組團社與接待社

- (一) 雙方各自規範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資質，並以書面方式相互提供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名單。
- (二)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簽訂商業合作契約（合同），並各自報備，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業務。
- (三)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按市場運作方式，負責旅遊者在旅遊過程中必要的醫療、人身、航空等保險。
- (四) 組團社和接待社在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害時，應主動、及時、有效地妥善處理。
- (五) 雙方對損害旅遊者正當權益的旅行社，應分別予以處理。
- (六) 雙方應分別指導和監督組團社和接待社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依契約（合同）承擔旅行安全保障責任。

六、申辦程序

組團社、接待社應分別代辦並相互確認旅遊者的通行手續。旅遊者持有效證件整團出入。

七、逾期停留

雙方同意就旅遊者逾期停留問題建立工作機制，及時通報信息，經核實身分后，視不同情況協助旅遊者返回。任何一方不得拒絕送回或接受。



八、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旅遊相關事宜，為旅遊者提供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二、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一

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組團一方視市場需求安排。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
- 二、旅遊團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 三、旅遊團自入境次日起在台停留期間不超過十天。
- 四、自七月十八日起正式實施赴台旅遊，於七月四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

附註：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海基會與海協會以換文方式，變更本附件一第二條和第三條內容，將旅遊團人數下限由「十人以上」改為「五人以上」，旅遊團在台停留期間由「不超過十天」改為「不超過十五天」。

附件二

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依據本協議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兩岸旅遊業者應遵守如下規範：

- 一、台旅會和海旅會提供的組團社和接待社名單內容包括：旅行社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聯繫人及其移動電話等信息。若組團社或接待社的相關信息發生變動，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二、台旅會應設置旅遊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以便旅遊者諮詢及投訴。



- 三、台旅會和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逾期停留、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聯繫主體，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及時交換信息，密切配合，妥善解決赴台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 四、組團社應向接待社提供旅遊團旅客名單及相關信息，組團社應為旅遊團配置領隊，接待社應為旅遊團配置導遊。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由領隊和導遊共同協商，妥善處理，並分別向組團社和接待社報告。
- 五、接待一方應向組團社提供接待旅遊團團費參考價。
- 六、接待社不得引導和組織旅遊者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及有損兩岸關係的活動。
- 七、組團社、接待社均不得轉讓配額及旅遊團。接待社不得接待非組團社的旅遊者，不得接待持其他證件的旅遊者。如有違反，應分別予以處理。
- 八、旅遊者未按規定時間返回，均視為在台逾期停留。因自然災害、重大疾病、緊急事故、突發事件、社會治安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台逾期停留之旅遊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無正當理由、情節輕微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負責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不以旅遊為目的、蓄意逾期停留情節嚴重者，由台旅會和海旅會與雙方有關方面聯繫，安排從其他渠道送回；須經必要程序者，於程序完成後即時送回。
- 九、旅遊者逾期停留期間及送回所需交通等費用，由逾期停留者本人承擔。若其無能力支付，由接待社先行墊付，并于逾期停留者送回之日起三十天內，憑相關費用票據向組團社索還。組團社可向逾期停留者追償。

（二）第二次「江陳會談」（97.11.4）

1.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空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空中航路

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建立兩岸航（空）管部門的直接交接程序。

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二、承運人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航空客貨運輸業務。

三、直航航點

雙方同意根據市場需求開放適宜客貨直航的航點。

四、定期航班

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五、貨運包機

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運載兩岸貨物。



六、客運包機

雙方同意在兩岸週末包機的基礎上，增加包機航點、班次，調整為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

七、商務（公務）包機

雙方同意視情開辦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

八、準用條款

雙方同意客貨運包機等相關事宜，準用「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的規定。

九、聯繫主體

-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直達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航（空）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B576 BERBA點(N27° 04 41" E123° 00 00")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A點(N27° 26 20" E122° 25 19")至東山雙向使用。

二、貨運包機

(一) 承運人：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或三家航空公司經營貨運包機業務。

(二) 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大陸方面同意開



放上海（浦東）、廣州作為貨運包機航點。

- （三）班次：雙方每月共飛六十個往返班次，每方三十個往返班次。其中，雙方上海（浦東）、廣州兩個航點每月每航點各飛十五個往返班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十五個往返班次。
- （四）商務安排：雙方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三、客運包機

- （一）航點：台灣方面同意將已開放的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週末包機航點的基礎上，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十六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
- （二）班次：雙方每週七天共飛不超過一百零八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不超過五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二十個往返班次。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 （三）其他事宜：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實現後，此前的節日包機安排不再執行。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 （四）郵件運輸：雙方同意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

2.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為實現海峽兩岸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促進經貿交流，便利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海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經營資格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二、直航港口

雙方同意依市場需求等因素，相互開放主要對外開放港口。

三、船舶識別

雙方同意兩岸登記船舶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

四、港口服務

雙方同意在兩岸貨物、旅客通關入境等口岸管理方面提供便利。

五、運力安排

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

六、稅收互免

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七、海難救助

雙方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八、輔助事項

雙方在船舶通信導航、證照查驗、船舶檢驗、船員服務、航海保障、污染防治及海事糾紛調處等方面，依航運慣例、有關規範處理，並加強合作。

九、互設機構

雙方航運公司可在對方設立辦事機構及營業性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十、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比照直航船舶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在進出兩岸港口期間，其船舶識別方式比照「台港海運商談紀要」有關香港船舶的規定。
- 二、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兩岸試點直航）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集裝箱）班輪運輸、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船，經特別許可，可按照本協議有關船舶識別等規定，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
- 三、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下列港口：
台灣方面為十一個港口，包括：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



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先採專案方式辦理)等六個港口,以及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五個「小三通」港口。

大陸方面為六十三個港口,包括:丹東、大連、營口、唐山、錦州、秦皇島、天津、黃驊、威海、煙台、龍口、嵐山、日照、青島、連雲港、大豐、上海、寧波、舟山、台州、嘉興、溫州、福州、松下、寧德、泉州、蕭厝、秀嶼、漳州、廈門、汕頭、潮州、惠州、蛇口、鹽田、赤灣、媽灣、虎門、廣州、珠海、茂名、湛江、北海、防城、欽州、海口、三亞、洋浦等四十八個海港,以及太倉、南通、張家港、江陰、揚州、常熟、常州、泰州、鎮江、南京、蕪湖、馬鞍山、九江、武漢、城陵磯等十五個河港。

雙方同意視情增加開放港口。

3.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互信，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食品安全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訊息（信息）通報

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信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信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信息）。

針對前項查詢請求，應迅速回應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

- （一）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信息）；
- （二）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三）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四）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五）核實發布訊息（信息），並相互通報；
- （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七）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
- （八）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三、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



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信息）交換。

四、文書格式

雙方訊息（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五、聯繫主體

-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六、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4.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為擴大兩岸郵政業務合作，便利兩岸人民聯繫與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直接郵政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業務範圍

雙方同意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品、新聞紙、雜誌、盲人文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郵政匯兌等業務，並加強其他郵政業務合作。

二、封發局

臺灣方面郵件封發局為：臺北、高雄、基隆、金門、馬祖；大陸方面郵件封發局為：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雙方可視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並由增加或調整一方通知對方。

三、郵件運輸

雙方同意通過空運或海運直航方式將郵件總包運送至對方郵件處理中心。

四、規格及限定

雙方同意商定郵件尺寸、重量等規格，並尊重對方禁限寄規定。

五、帳務結算

雙方同意建立郵政業務帳務處理直接結算關係。

六、文件格式



處理郵件使用的吊（袋）牌、清單、郵袋、查詢表格等，依雙方認可之格式。

七、郵件查詢

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特快專遞）等郵件業務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相互聯繫，並應提供便捷的業務聯繫渠道。

八、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包裹之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快捷郵件（特快專遞）自交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九、補償責任

雙方對於互相寄遞的掛號函件、包裹發生遺失及其內容全部或部分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由責任方負責補償，並相互結算。

快捷郵件（特快專遞）之遺失、內件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自行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十、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具體郵政業務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